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82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辽宁省新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，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，公司经研究决定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：

辽宁省新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 亿元，公司占辽宁省新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（金银除外）冶炼。炉料、金属化合物、金属合金制品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；（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）。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（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辽宁省新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

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

注册资本：5 亿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（金银除外）冶炼。炉料、金属化合物、金属合金制品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；（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）。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
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以固定资产约 1.5 亿元人民币、无形资产约 0.3 亿元人民币、存货约 1.2 亿元人民币及现金约 2 亿元人民币作价（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以评估报告确定为准）出资，占辽宁省新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，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，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 日